

债券简称：20 宝龙 04

债券代码：149194.SZ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宝龙 04”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健康先生，1952 年出生。许先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许先生于 1992 年创办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宝龙集团”），一直担任该集团主席。自厦门宝龙集团成立起，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完成开发多项住宅项目，并于 2003 年开始专注于商业物业开发，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华芳先生，1978 年出生。许华芳先生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协常委、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及复旦大学校董。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之后获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并于 2021 年 6 月获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1999 年进入厦门宝龙集团基层实习，2003 年于厦门大学本科毕业后正式加入厦门宝龙集团工作，历任宝龙地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原任公司总经理。

贺旭光先生，1975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博士学位，亦为 CFA（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CPA（注册会计师）、CTA（国际注册高级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曾在雨润集团担任地产财务，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原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做出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做出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公司董事长担任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委派洪群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许华芳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做出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唐建友为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贺旭光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洪群峰先生，现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73 年出生，同济大学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4 年地产行业经验，其中 17 年商业地产综合管理经验。加入宝龙地产之前，先后担任了厦门诚毅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百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1999 年加入宝龙地产至今，历任宝龙地产营销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总经理、宝龙置地事业部总经理、广东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总经理。

唐建友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972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国际财务管理师（IFM）。2001 年起即已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财务岗位，2010 年 1 月加入宝龙集团。历任宝龙地产上海区财务副总经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事业二部财务部总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唐建友

职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

联系电话：021-51759999

传真：021-51752222

电子邮箱：tangjy@powerlong.com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文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20 宝龙 04”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作为“20 宝龙 04”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